

关于长城景恒德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七十次开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景恒德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集合合同”）和《长城景恒德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书”）的有关约定，长城景恒德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C84010，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迎来第七十次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时间

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共 1 个工作日，受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、退出申请，投资者可在该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申请。

二、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可以申购和退出

1、申购：以金额申请，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者 1 万元的整数倍。本次开放期参与前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为追加参与。

（1）、参与费率分段收取

开放期不收取参与费。

（2）、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

净参与金额 = 参与金额 / (1 + 参与费率)

参与费用 = 参与金额 - 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 = 净参与金额 / T 日单位净值

参与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，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。

2、赎回：以份额申请，可以部分或全部退出。

(1)、退出费用分段收取

持有期限 (Y)	退出费率
180 天 < Y ≤ 365 天	0.5%
365 天 < Y ≤ 730 天	0.2%
730 天 < Y	0

(2)、退出金额的计算

净退出金额 = 退出份数 × 退出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 - 管理人对该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- 退出费用；

在投资者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，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；

(3)、退出原则

- ①、“未知价”原则；
- ②、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，按“先进先出”的方式处理；
- ③、当单个委托人单日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300 万份（包括 300 万份）时，需提前 2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。

(4)、退出的限制与次数

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 万份计划单位，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。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时，在单一推广网点剩余份额不得小于 10 万份；当小于 10 万份时必须全部一次退出。在开放期，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受限制。



三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有参与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，签字确认；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，并签字确认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。

四、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由于集合合同是以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，所以本次开放期内，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不需再行签署集合合同；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需新签集合合同。关于签署集合合同的具体程序，投资者可参考管理人公布的《集合合同》和《说明书》。

五、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参与和退出情况（T 日为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业务的工作日），参与是否成功以登记机构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确认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销售机构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cgws.com

服务热线：400-6666-888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6日